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馨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51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編製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」文宣品，請各校加強對學生之課程教學及宣導，以落實防治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03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前以該部107年8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34207號函發布在案，並置於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→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(含親師教學指引及補充資料)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